

吴忠市

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文件

吴就创发〔2022〕32号

关于做好吴忠市2022年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2〕214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1号）精神，现就做好吴忠市2022年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习对象和工作内容

实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2021届、2022届）未就业的宁夏各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区外宁夏籍普通高等院校

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专业不限，每名高校毕业生只能参加一次实习，到基层实习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实习岗位主要是科技、教育、水利、卫生、司法、民政、移民、乡村振兴、计划生育、就业、社会保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机关事业单位。实习时间为1年（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实习期满，毕业生自主择业。

高校毕业生实习期间基本生活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现行标准为：利通区、青铜峡市为二类区，每人每月1840元；红寺堡区、同心县、盐池县为三类区，每人每月1750元。高校毕业生实习期间，各县（市、区）要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商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统一购买不高于50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凡在岗不满三个月的高校毕业生，离岗后其意外伤害保险自动失效，新到岗高校毕业生继续享有原购买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对于实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按照实际缴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上述所需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实施部门及选派办法

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采取网上发布实习岗位需求信息、网上报名、网上派遣、实习单位网上考勤、财政发放补贴的管理模式进行。

（一）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由各县（市、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实施。负责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的岗位需求信息发布、报名、选派、考勤考核

以及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发放生活补贴等工作。

(二)各县(市、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按照属地选派、属地管理原则，安排本辖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实习生基本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由服务所在地财政部门根据就创中心的高校毕业生在岗人数及实习单位考勤考核情况予以核拨。

三、组织实施

(一)注册登记。7月20日前，各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有高校毕业生实习需求的、没有在宁夏公共招聘网(www.nxjob.cn)注册登记的，携带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到当地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统一申请注册。

(二)上报需求。7月31日前，各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登录宁夏公共招聘网，在网上填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岗位网络信息表》(附件1)。

(三)发布岗位。8月1日起，宁夏公共招聘网发布全区第一批实习单位岗位需求信息。

(四)组织报名。8月8日起，高校毕业生登录宁夏公共招聘网注册报名，网上打印《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网络报名表》(附件2)，于8月31日前携带本人毕业证、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到服务地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五)实习派遣。各县(市、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要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与实习单位人岗对接工作。9月底前，完

成第一批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选派工作。对选派后因组织和个人原因退出实习，实习单位出现岗位空缺的，可自行在宁夏公共招聘网上发布岗位信息，经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继续有高校毕业生报名，可在资格审核通过后补派，补派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将《吴忠市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登记册》（附件 3）报市就创中心备案，并于每月末上报高校毕业生实际在岗人数及补贴发放情况（实习生在岗情况统计表）。

四、实习管理

（一）实习单位要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实习工作，尽量考虑高校毕业生专业对口和兼顾高校毕业生职业倾向，安排适宜岗位进行实习，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教育、培养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使高校毕业生真正通过实习增长才干、得到锻炼。

（二）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管理办法》要求，高校毕业生实习结束时后，实习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填写书面实习鉴定意见。

（三）高校毕业生未按规定时间报名、参加资格审核致使首月到岗实习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不予发放基本生活补贴，超过 10 个工作日（含 10 个工作日）的，按照实际工作日发放当月基本生活补贴；高校毕业生实习期间因自主就业或身体状况等情况终止实习的，致使当月在岗时间不满 10 个工作日，不予发放基本生活补贴，超过 10 个工作日（含 10 个工作日）的，按照实际工作日发放当月基本生活补贴。

(四) 高校毕业生实习期间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控制事假天数，需请假处理个人事务，须填写请销假登记表，经实习单位同意后，报就创中心备案。事假当月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含 5 个工作日），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停发当月基本生活补贴；病假当月原则上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含 7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以内的发放全额基本生活补贴，超过 7 个工作日的，按照实际工作日发放当月基本生活补贴，病假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实习期间凡无故不履行请假手续或事假超过 1 个月，病假超过 2 个月，终止实习。

(五) 高校毕业生只能在一个单位参加实习，对隐瞒实情，多处实习、多头领取基本生活补贴者，由所在辖区就创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追回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并取消其实习资格。在实习期间，高校毕业生与实习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就业合同）的，或实习期间自主中断实习的，要及时提出实习关系中止申请，停发基本生活补贴，同时报所在辖区就创中心备案。高校毕业生离开实习单位后基本生活补贴随即停发。对实习生中止服务后仍未上报的实习单位，将追究有关领导责任且不再选派实习生。

(六) 各县（市、区）要提升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信息化、便捷化水平，全面实施实习单位上报需求、发布岗位、实习报名、实习派遣、上报考勤等全程不见面办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管理办法》要求：由实习单位负责高校毕业生实习期间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及实习期间高校毕业生日常考勤与考核工作。实习单位每月 30

日在宁夏公共招聘网准确填报《2022年**市（县、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人员考勤表》（遇节假日可依据情况提前或延后），作为高校毕业生当月生活补贴发放依据。高校毕业生实习期间实习单位每月考勤不得出现漏报、错报、延报等现象，因以上情况造成实习生生活补贴发放不到位，实习单位要向所在辖区就创中心书面说明情况，并向相关实习高校毕业生做好说明安抚解释工作。

（七）各县（市、区）就创中心要加大对本辖区高校毕业生在岗实习情况的监管力度，会同相关部门适时进行检查及不定期在岗情况抽查，坚决杜绝吃空饷、冒领基本生活补贴等问题的发生。市就创中心将会同财政局等部门对各县（市、区）实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适时督查，对发现问题的县（市、区）一经查实通报同级人民政府。

（八）高校毕业生实习期满6个月以上即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各县（市、区）就创中心根据高校毕业生提供的缴费凭证核发社会保险补贴。本年度9月份上岗的人员，缴纳社保须在当年12月31日前，持实习单位开具的证明，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当年公布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2022年9月至12月的社会保险费（因个人原因未在9月按时上岗人员按当年实际在岗时间缴纳），2023年在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公布后，按当年实际在岗时间缴纳社会保险费。因缴纳社会保险费存在跨年度情况，各县（市、区）要严卡缴费及申报收尾时间点（社会

保险补贴发放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将实习生社保补贴相关政策全员普及到位，积极做好补贴相关工作，力求应补尽补。

（九）各县（市、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要为实习高校毕业生提供学籍（人事）档案管理、代办集体户口、就业指导等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就创中心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立足当前就业形势、结合实习工作实际需要，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密切协作，科学管理，积极主动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实习工作，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到实处。

（二）各县（市、区）要结合吴忠市《打好就业收入扩增战百场政策“三送五进”集中宣传活动》，提前筹划实习用人单位管理会议及实习生岗前培训工作，8月 25 日前将用人单位会议通知及实习生岗前培训方案上报市就创中心备案。在 9 月 1 日确定选派人员名单后，统一组织开展各为期半天的岗前培训，培训后统一派遣上岗。通过岗前培训及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加大 2022 年高校毕业生相关政策宣传力度，提高高校毕业生及辖区内服务单位政策知晓度。

（三）各县（市、区）要提前组织本辖区有实习需求的机关事业单位及时注册登记，按时申报岗位需求、并集中发布岗位信息，确保高校毕业生报名时有更多的岗位选择。

（四）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实习单位的业务指导，并督

促实习单位做好实习人员的工作考核和日常管理，严格按照自治区要求通过网上考勤进行生活补贴核发。

联系人：王 壹 0953-2039260/2251108

电子邮箱：wzsrlzyfwk@163.com

- 附件：1. 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岗位网络信息表（供实习单位参考）；
2. 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网络报名表（供高校毕业生参考）；
3. 吴忠市2022年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登记册。

吴忠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 1

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岗位网络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		实习单位名称	
实习岗位名称		专业类别	
实习人数		专业要求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实习年度			

附件 2

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网络报名表

编号:

专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身份证号码				所学专业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 历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身体状况			
毕业院校							
户口所在地							
本人住址							
E—Mail				联系 电话			
委托人联系姓名及电话				本人实习意愿			
				是否服从分配			
计算机能力及等级		外语语种			外语水平		
受培 训教 育状 况及 况	年 月 — 年 月		学校名称		专 业		取得文凭/ 资格证书
要求和说明: 毕业生要如实填写, 不得弄虚作假; 否则取消实习资格。							

附件 3

吴忠市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登记册

填报单位(盖章):

日 月 年

责任领导：

科室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